

宜蘭縣長期照顧輔具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

無法檢具產權證明文件切結書

(110.01.12 更新)

本輔具申請使用人_____ (長輩/身障者)申請居家無障礙改善_____項目，該項目已核定，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居家無障礙類補助說明規定四應檢附產權證明，惟現居者_____ (長輩/身障者)及繳稅義務人_____；

茲因：

建物約自民國_____年起造，屋齡_____年

其他_____ (請說明)

無法檢具建物權狀/建物謄本，以使用執照稅籍證明房屋稅單(繳款證明)(稅單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其他_____證明確有居住事實，並立本切結書，立切結書人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未來涉及糾紛或私權問題者，由輔具申請使用人及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建物(地址): _____

土地(地號): _____ (FA06 固定式斜坡道應額外檢附土地產權文件)

此致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輔具申請使用人關係：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